

证券代码：301228

证券简称：实朴检测

公告编号：2024-057

实朴检测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华”）
- 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
-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鉴于天职国际已连续 8 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为保持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客观性，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及审计工作需求等情况，公司拟聘请中兴华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 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 号）的规定。

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1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公司聘请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该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成立于 1993 年，2000 年由国家工商管理总局核准，改制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2009 年吸收合并江苏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更名为“中兴华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2013 年公司进行合伙

制转制，转制后的事务所名称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院 1 号楼南楼 20 层。首席合伙人李尊农，执行事务合伙人李尊农、乔久华。

2、人员信息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中兴华共有合伙人数量 189 人、注册会计师人数 968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 489 人。

3、业务规模

中兴华 2023 年度经审计的业务收入 185,828.77 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140,091.34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 32,039.59 万元；2023 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 124 家，上市公司涉及的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建筑业等，审计收费总额 15,791.12 万元，为本公司相同行业上市公司提供审计的客户家数为 3 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兴华计提职业风险基金 11,468.42 万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10,000 万元，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在青岛亨达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中，中兴华被判定在 20%的范围内对青岛亨达股份有限公司承担责任部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5、诚信记录

近三年中兴华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2 次、监督管理措施 15 次、自律监管措施 2 次。中兴华 39 名从业人员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6 次、监督管理措施 37 次、自律监管措施 4 次。

（二）项目信息

1、项目组人员信息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基本信息如下：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闻国胜先生，于 1996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自 1999 年开始从事注册会计师业务，2024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从业经历：自 2004 年起从事上市公司审计等证券服务业务，近年来为宏盛股份（603090）、中天科技（600522）、五洋自控（300420）、磁谷科技（688448）、

中裕科技（871694）等上市公司提供年度审计及内控审计服务。

签字注册会计师：周晓银先生，于 2016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自 2014 年起从事上市公司审计等证券服务业务，2024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从业经历：近年来为磁谷科技（688448）、维维股份（600300）、华冶科技（839759）等上市和挂牌公司提供年度审计及内控审计服务。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施兴凤女士，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从业经历：自 2009 年起从事上市公司审计等证券服务业务，拟于 2024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复核服务；近三年为哈森股份（603958）等多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复核服务。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中兴华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 100.00 万元（含税），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30.00 万元（含税），合计人民币 130.00 万元（含税）。

审计收费定价原则主要根据公司的所处行业、业务规模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因素，并根据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原审计机构天职国际已连续 8 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期间始终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勤勉尽职，公允独立地发表审计意见，客观、公正、准确地反映了公司财务报表情况，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天职国际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

工作后解聘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

鉴于天职国际已连续 8 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为保持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客观性，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及审计工作需求等情况，公司拟聘请中兴华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本次变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沟通，各方均已明确知悉本事项并确认无异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53 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会计师的沟通》的规定，做好后续沟通及配合工作。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1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认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良好，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能满足公司 2024 年度审计工作的质量要求，聘任中兴华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有利于保护公司及股东利益。我们同意聘请中兴华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1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公司聘请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1、《实朴检测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实朴检测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基本情况说明》。

特此公告。

实朴检测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7日